附件 1

2023 年度宁波市会展业发展资金

申报条件及要求

一、新办市场化展会补助

（ 一）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新办展期不少于 3 天且未获取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展会补助标准：贸易类展会以展览面积 8000 平方米补助 32 万元为起点，每增加 2000 平方米加补助 8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消费类展会以展览面积 12000 平方米补助 23 万元为起点，每增加 2000 平方米增加补助 3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展览面积增加不足 2000 平方米部

分不予补助。

（ 二）前 4 年（届）按本条第（ 一）款核定补助金额全额补

助，后 3 年（届）分别按核定补助金额 80%、60%、40%递减补助。

（三）对在七、八月份举办的展会，按当年（届）展会的展 览面积核定补助金额上浮 10%。其中,展期（不含布展时间）应

至少有一天在七、八月份期间。

（四）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举办同一题材的展会一年补助一 届次，同一市场主体同期举办两个及以上的展会只补助一个。同

一题材的展会若组办市场主体发生变更或多家联办，按“补助展

会项目”的原则，补助期未满的接续补助至期满。其中，法定代

表人、办公场地或项目团队有一相同视作同一市场主体。

（五）补助期未满的展会与题材相近的展会整合为一个项目 举办的，展览总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本通知附件 1 第五条第（ 一）款给予奖励，未达到 30000 平方米的不予补助或

奖励。

（六）展会的展览面积不含开幕、洽谈、餐饮、茶歇、会议、 讲座、推介、发布、比赛等非展览展示和空置面积，展会室外展

览面积按实计入展览总面积。

（七）贸易类展会是指工商企业之间交流信息、洽谈贸易的 展会；消费类展会是指向公众开放现场零售商品的展会。对特殊 题材或难以认定展会类型的，根据现场核查、申报材料等情况由

专家组评审认定。

二、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型补助

（ 一）鼓励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 向市场化运作，从转向市场化举办之年起前三年（届）参照本通 知附件 1 第一条第（ 一）款按展览面积核定的补助标准每年（届）

分别给予 2 倍、1.8 倍、1.5 倍过渡性递减补助。

（ 二）过渡性补助期满以后视作并参照新办的市场化展会按

本通知附件 1 第一条补助标准及相关要求继续给予补助。

（三）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举办，需由该展会原牵

头组办部门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举办的市场主体，并出具相

关证明材料。

三、市场化会议补助

（ 一）对国家级、全国性的学会、协会等社会组织，中央直 属企业、世界 500 强企业，以及注册地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国 内知名民营企业、上市公司等企业在宁波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经贸 类、学术类及专业性等市场化会议项目，且未获取本市各级其它 相关财政资金补助的，以住宿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 300 间夜数 补助 6 万元为起点，每增加 100 间夜数增加补助 3 万元；住宿达 到 500 间夜数及以上的，按上述标准给予两倍补助，最高不超过

100 万元。

（ 二）住宿增加不足 100 间夜数部分不予补助；未能提供饭 店出具住宿间夜数有效清单的不予计入住宿间夜总数。同一市场

主体与展会配套举办的会议不予补助。

（三）主承办单位基本相同、主题和内容基本相近、举办时

间相同的会议不可拆分两个或多个项目申报补助。

（四）本条所指的国内知名民营企业是指国内民营企业排名

前 500 强的企业。

（五）本条所指的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主要包括宁波市域 范围内的四星级及以上饭店，国际品牌酒店，浙江省品质饭店、

特色文化主题饭店、绿色旅游饭店，宁波市五花级饭店，以及宁

波市专业会议场馆配套酒店。

四、会展企业营收增长补助

（ 一）对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以会展为主营业务、年 营收已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年营收比上年每增长 20% 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，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。2022 年较上年增长

的补助到 2023 年申报,以此类推。

（ 二）申报补助年度的会展主营业务收入须占年总营收 50%

及以上， 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

五、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规模性奖励或展览面积增量补助

（ 一）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补助期已满且展览面积 达到 3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规模性展会，贸易类和消费类展会分

别按当年（届）展览面积核定补助金额的 50%、25%给予奖励。

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举办同一题材的展会一年奖励一届次。同一

市场主体参照本通知附件 1 第一条第（四）款认定。

（ 二）对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补助期已满但展览面积 未达到 30000 平方米的贸易类展会，以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为 基准，每增加 2000 平方米给予 20 万元展览面积增量补助，每年 （届）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。展览面积增加不足 2000 平方米部分

不予补助。

（三）本条的展览面积、展会类型分别参照本通知附件 1 第

一条第（六）（七）款认定。其中 “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”参

照该展会自享受补助（含面积增长补助届次）或奖励以来核定的

最大展览面积认定。

六、国际性品牌展会和会议奖励

（ 一）对注册落户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在宁波国际会 展中心举办的展会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，一次性

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（ 二）新引进市外已获得 UFI 认证的展会来宁波国际会展中 心举办的，在补助期内〔不含符合第五条第（ 二）款展览面积增

量补助届次〕按届另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对符合补助条件并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

统计范围的会议项目，每次另给予 15 万元奖励。

七、其他说明要求

同一展会同时使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和宁波国际会议中心

场馆的， 当年（届）的展览面积根据实际情况合并计算。

附件 2

市场化展会和会议补助奖励预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
| 主办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类型 （按需选项 填报） | □新办市场化展会补助； □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补助； □市场化 会议补助； □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规模性奖励；口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  会展览面积增量补助。 | | | | | | | |
| 举办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举办地点 |  | | | | 展会类型 （会议不需填报） | | | □贸易类  □消费类 |
| 预计规模  （仅选一项  填报） | □展会预定展览面积 ㎡，使用展馆 ， 预计比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积增加 ㎡；  □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举办第 年（届），预定展览面积 ㎡，使用展馆 ；  □会议预订住宿饭店名称 ， 预计住宿四星级标准及以上饭店共 间夜数。 | | | | | | | |
| 兹保证 □本展会为未获取宁波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展会 □本会议为 未获取宁波市各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的市场化会议（选一项填报），并承诺积极配合接受 现场核查和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 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 | 手机 |  | | 办电 |  | |
| 说 明 | | 此表扫描件原则上在展会或会议举办前 15 个工作日发送至邮箱 （**nbhz0574@163.com** ）。 | | | | | | |

附件 3

市场化展会补助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类别 | 口 主办单位 □承办单位 | | | | | |
| 展会名称 |  | | | | | |
| 举办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举办地点 |  | | | | | |
| 主办单位 |  |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 | | |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 |  | | 办电 |  |
| 展会类型 | □贸易类 □消费类 | | | 展览面积（㎡） | |  |
| 申报类别  （按需选项  填报） | □新办市场化展会第 年（届）次补助；  □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型第 年（届）次过渡性补助；  □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规模性奖励；  □补助期满的市场化展会展览面积增量补助，历届补助最大展览面  积为 ㎡。 | | | | | |
| 兹保证本展会未获取宁波市本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补助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  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附件 4

市场化会议补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| |
| 单位类别 | □ 主办单位 □ 承办单位 | | | | | |
| 会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主办单位 |  | | | | | |
| 承办单位 |  | | | | | |
| 举办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举办地点 |  | | | | | |
| 住宿饭店 |  | | | 住 宿  间夜数 |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| 办电 |  |
| 兹保证本会议未获取宁波市各级其它相关财政资金补助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。  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说 明 | 申报单位资格条件须符合附件 1 第三条相关要求。 | | | | | |

附件 5

会展企业年营收增长补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|
| 注册所在地 |  | | | | |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 | | | | |
| 申报补助  理由及金额 | 本企业 年度营收 万元（大写）， 年 度营收 万元（大写），增加 万元 （大写）、增长 %，其中预计 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占 年营收 %，符合申报条件第四条，申报补助  万元（大写）。 | | | | | |
| 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| 办电 |  |
| 说 明 | 申报补助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须占年营收 50%及以上。 | | | | | |

附件 6

国际性品牌展会和会议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| | | |
| 注册所在地 |  | | | | |
| 申报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举办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举办地点 |  | | | | |
| 展会取得 UF I 认证时间 | 年 月 日 （纳入 ICCA 统计的会议不需填写） | | | | |
| 申报奖励  理由及金额 （仅选一项填报） | 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第六条 □第（一）款 □第（二）款  □第（三）款，申报奖励 万元（大写）。 | | | | |
| 兹保证本项目为市场化项目，所提供的材料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 办电 |  |

附件 7

申报补助或奖励项目需提交的相关材料清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 别 | 相关材料清单 |
| 1 | 市场化展会 各类补助和  规模性奖励 | 1.《市场化展会补助奖励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；  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；  3.两个及以上单位主办和承办的展会需提供联办协议（合同）或证  明函件，并明确一个单位申报补助或奖励；  4.场馆租赁合同、场租费发票扫描件；  5.市本级政府性展会转向市场化举办的，首届需提供原牵头组办部 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；  6.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展位平面图（A3 纸打印）；  7.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参展商名录（包括展商名称、展馆号、展位  号、展位数等）；  8.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。 |
| 2 | 市场化会议  补助 | 1.《市场化会议补助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；  2.两个及以上且符合申报补助资格条件的主办和承办单位需提供联  办协议（合同）或证明函件，并明确一个单位申报补助；  3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；  4.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会议实施方案或通知（含会议日程安排）；  5.场地租赁合同及场地费用结算发票扫描件；  6.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参会人员名录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 系方式等）；  7.加盖入住饭店印章的参会人员住宿间夜数统计清单；  8.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会展企业营  收增长补助 | 1.《会展企业年营收增长补助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；  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；  3.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补助年度的会展企业完税证明扫描件； 4.第三方机构（须具备相关资质）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；  5.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。 |
| 4 | 国际性品牌 展会和会议  奖励 | 1.《国际性品牌展会和会议奖励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；  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；  3.取得 UFI 认证或纳入 ICCA 统计范围相关证明材料；  4.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材料。 |
| 说明 | 所有材料须按清单顺序排版整齐清晰，原则上单张票据、协议等按 A4 纸大小彩色  扫描（其中展位平面图 A3 纸），并装订成册，提交一式两份。 | |